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

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4 人,代表股份 55,909,9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3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8,925,3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1 人,代表股份 16,984,6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2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1 人,代表股份 45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976	99.8104%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19,500	0.0349%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1,976	99.8068%
反对	87,900	0.1572%
弃权	20,100	0.036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376	99.8093%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20,100	0.0360%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976	99.8104%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19,500	0.034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